

企业 CFO 资金管理有更大“腾挪空间”

■ 肖桢

9月2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了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大新增领域共涉及近 20 个重点行业。今年 1 月 1 日后,这些行业的企业新购进固定资产,可以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获得减税。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范围具体落实后,四大领域近 20 个行业将受益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企业 CFO 等财务管理人员将在资金管理方面迎来更大的“腾挪空间”。

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如果企业能将此次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范围的政策执行到位,今年就可享受到实打实的税收优惠。对相关企业而言,有利于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支持企业的发展,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对企业来讲,就是一项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政策。以税收优惠推动企业加快设备升级换代,快速跟上世界技术潮流,用一流的设备生产一流的产品,不仅可以为社会创造价值,亦能帮助企业创造更多利润。”辽宁省远洋船舶集团财务部主任李东向表示。



李东向分析,新政策将激发相关领域的投资需求,比如机械行业可以通过加大技改投资,生产出质量更高、国际竞争力更强的出口产品。可见,该政策是企业升级发展的助推器,是在利用税收优惠杠杆,撬动企业的积极性,为中国经济转型打下坚实基础。

财务人员应对新政需灵活

在享受该政策红利的近 20 个行业中,轻

工领域包括化妆品等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制造业、皮毛制品和制鞋业、塑料制品业等;纺织领域包括纺织服装、服饰业等,这其中不乏中小企业。

《通知》中表示,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

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加速折旧实质上是国家减少特定企业所得税的税基,把设备较高的成本通过加速折旧,冲抵企业应纳税的所得额,实际上也是国家结构性减税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是一个极为利好的政策。

加速折旧的直接好处是增加了企业的流动资金,盘活了现金流,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现金流负担。在短期来看,企业利润减少,现金增加。盈利企业因加速折旧而减少当期利润,从而减少当期企业所得税现金支出,因加速折旧而延期纳税、缓解当期的资金支付压力,改善现金流状况。

“对企业而言,应当积极去适用该政策。这样企业每年可以多计提折旧,并且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会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少缴企业所得税,减少资金流出,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增强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力。”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蔡春表示。

与此同时,一系列的政策倾斜也对财务人员提出更高要求。“企业财务人员应从提升公司总体价值角度出发,量化分析加速折旧政策对公司价值、财务指标、现金流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包括对业绩考核方案的调整等意见建议,并积极推动适用该政策。”蔡春强调。

合肥在全省率先推出“税融通”

利用无形的纳税信用而不是抵押物,就可以及时获得银行的贷款,这样一种新型融资模式正在合肥出现,能帮助小微企业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真是做梦都没想到,税务部门还能帮我们向银行推介申请贷款服务,这真是解决小微企业的大难题了!”日前,合肥云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横传连声夸赞道。他的公司属小微企业,因为具有长期良好的纳税信用

记录,在合肥市地税局帮助下,通过“税融通”业务,短短三日,便收到民生银行提供的贷款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企业经营周转压力。

“税融通”是合肥市地税根据省局部署,率先在安徽全省实施,并在办税服务厅设点与民生银行合作推出的“纳税信用贷”业务,纳税信用评价为 A、B 类且无不良纳税记录的企业,就可以向民生银行申请 5 万-500 万元的贷款。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税融通”,充分利

用纳税信用而不是抵押物就获得相应的信用融资,缓解资金难也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合肥市地税局积极探索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不断推动信用建设与市场主体融资扶持的有效结合,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守信难问题。一方面积极加强与民生银行合作,建立征信互认、税银互动机制,“以信授信,以信促信”,盘活企业信用资产”。另一方面加强税收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引导广

大中小微企业和经营者走“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的“诚信”之道,促进诚信受益,引导纳税遵从。

该政策实施以来,民生银行已在合肥市地税局包河分局和庐阳分局办税服务厅设点,核实纳税信用证明材料及申办融资业务。目前已有 6 户小微企业,累计向银行成功申请贷款资金支持超过 300 万元。

(周红 蒲海英 吴奇)

准则对标提升:湖北事务所在行动

■ 郝新华

日前,湖北注协网站整理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自查整改报告。此前的 6 月 12 日,湖北省注协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除了被检查的 31 家事务所外,各事务所均要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关于开展业务风险大检查、大清理、大整改专项活动的通知》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截至目前,湖北省共有 287 家事务所(不含被检查事务所)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

措施得力:众环海华取得实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自查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夯实保障措施,确保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取得实效。

该所设立了由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担任组长,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的自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分工和职责,从组织上保障自查工作顺利开展。其次,该所以省注协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了自查方案,就自查时间、自查标准、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等作了详细规定,从制度上指导和规范自查工作。最后,该所按照自查方案,将自查工作划分为两个阶段逐步推进:第一阶段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自查,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和监控等

方面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进行了检查;第二阶段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进行检查,包括以前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人员对鉴证业务项目的审计程序、证据、工作底稿、报告等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

质量控制体系自查情况:从质量控制环境、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监控和职业道德共 8 个方面开展了对标自查。通过强化措施进一步保障各项质量控制要素相关的制度或程序落实到位,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业务项目自查情况: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各类鉴证业务报告,包括业务承接阶段、计划及风险评估阶段、进一步审计程序阶段、特定事项及完成阶段执行的程序或工作以及相关底稿进行了自查。一是检查项目组是否贯彻了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按照准则要求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编制了风险评估工作底稿,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以指导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有关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重要的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比如函证和监盘;四是项目组收集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五是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请示或咨询程序等;六是工作底稿的编制是否合规,并及时移交档案室。

真查真改:天健湖北分所强调执业质量重要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在自查工作中,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天健内部的审计执业指南等相关文件为自查标准。自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湖北分所成立执业质量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分所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以及各业务部的负责人,具体检查人员安排技术部一人,业务部三人;第二阶段由天健总所组织检查人员共三人开展检查。两个阶段共检查 9 个项目 24 份报告。

在天健湖北分所 2015 年度内部质量检查情况通报会上,事务所领导进一步强调了执业质量的重要性,在自查、整改的同时,要求全体执业人员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程序,提高执业质量,完善工作底稿。

天健湖北分所将进一步加强执业人员的培训,完善事务所内部培训制度,提高执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执业人员管理、业务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建设,切实从制度上把好关,防范审计风险,提高执业质量。同时,要坚持执业质量自查制度,定期组织力量对近期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自查自纠:湖北源信对标活动有四大特性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开展执业准

则对标提升活动,将过去一年一度的重点循环检查提升为全面推行自查自纠。

该所在实践过程中体会到:一是以循环检查带动全面“自查”;二是以全面自查推动全面“自纠”;三是以自查自纠增强自我风险防控“意识”;四是实行先查、先纠、先提高,达到固“基”保“质”的自我促进。

该所的实践证明,以点带面的监管改革举措,强劲有力,有常态化、制度化、实际指导意义。

该所认为,湖北注协推行的事务所自查自纠举措具有全面性、真实性、群众性、严肃性的特点。自查要反映自查时间、自查标准、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数量、自查人员分工、自查结果等。要对事务所自身执业质量的整体评价,要包括体系设计与执行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与风险,哪些重大缺陷与不足,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对质量控制体系要从八个方面进行自查;要关注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获取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审计结论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合理适当,是否贯彻风险导向的理念,是否根据企业现状评估审计风险,是否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有关关联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等,审计程序是否到位。在整改措施方面,质量控制制度是否进一步完善,是否找准主要问题,纠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全方位自查整改。

通过自查自纠,该所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了事务所领导的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了事务所系统风险控制水平。

“营改增”开创了哪些新局面

■ 何代欣

作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成功推进,意义非凡。计划之初的优化税制结构、降低产业税负等主要目标,虽历经一些周折,但既定进度悉数完成。这得益于转型过程中,始终坚持由易到难、由点及面、由浅入深的行动策略。如今,一个具有全方位改革特征、兼顾各方实际利益、考虑经济社会可承受能力的税制转型,已稳步跨入收官阶段。回望过去四年,“营改增”绝不仅限于税制调整,一些具有这个时代改革特征的经验,值得细细梳理。

我们给占税收收入比重第一位和第三位的税种“做了手术”。在有可比意义的统计口径下,2002 年至今的 13 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依次位列我国税收收入比重的前三位,且排序从未变动。其中,增值税是中央财政的第一大税种,营业税是地方财政的第一大税种。纵然我们有千万个诸如深化税制改革、避免重复征税等掷地有声的理由,但在这个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的国度,“动刀”政府主要税种,难度及风险可想而知。正因如此,从上海试点,到北京等 10 省市跟进,再到全国推广试行,地域上的铺开花了近两年。彼此之间的“干中学”,成为这项改革留下的经验之一。

第一次正式地将“减税”而非“增支”,作为宏观调控的工具。自改革伊始,“营改增”便烙上了宏观调控的印记。做实减税降负、促进转型升级,是“营改增”的主要调控思路。与之对应,1998 年和 2008 年,两次宏观调控的主线却都是大规模的直接公共投资。可以说,我们这次是在动用一种以往未曾触及、也不太熟悉的方式,间接调控经济运行。进一步看,减税规模大小,成为过去几年评估“营改增”成效是否显著的关键。因为这是真金白银。而事实上更为重要的是,当中国特色大财政模式步入精细化调控阶段之后,有效率地激活经济已不再是“大水漫灌”——在哪些方面减税、减税多少、如何找准减税时机,方才是本次改革提供的最新经验。

企业和行业的反馈,很大程度决定了“营改增”的推进节奏及力度。在一个中央制国家里,全国性税制调整的难度不在于如何推广到各地,而在于如何纵向地深入到所涉企业和行业。“营改增”显然符合这一当初预判。从交通运输业和现代服务业起步,到后来的邮政服务业、电信业、建筑业,以及即将展开的金融业。每一步改革,都经过了充分征询利益相关方意见,测算税负变动规模,乃至博弈税率标准。看得出来,此项兼顾满足公共财政支出需要和减轻企业、行业负担的改革,旨在实现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宏观福利优化。这与新建或废除一个税种相比,难度完全不在一个量级。经历了大范围科学研讨、多方广泛协调以及追踪式公开报道的“营改增”,体现出不同以往的开放与包容。

以主要税种改革,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与政府间财税关系调整。增值税的先进性,业已得到世界公认。问题是,如不能完善增值税链条,其税收中性特征将大大折扣,甚至会误导产业发展。步入中低速增长期的中国经济,正面临再造经济增长新引擎的艰巨任务。为集成智力创新的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适合其发展的税制环境,十分迫切。放置在此高度的“营改增”,直指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总目标。此外,政府间财税关系调整,一直困扰着新一轮财税改革。“营改增”将原属地方的营业税,变成了新的增值税。中央与地方税权调整很可能将借此启动。特别是在新预算法颁布实施之后,没有了主体税种营业税的地方税体系该走向何方,值得关注。或许,这一领域的改革大幕才刚刚被“营改增”掀开一角。

绿色金融体系应协同发展打破行业障碍

日前,在第四届西安(浐灞)金融论坛分论坛绿色金融与绿色城市发展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副总经理邵运州说,现在绿色金融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以绿色信贷为主,转到绿色信贷、绿色证券和绿色保险为主的绿色金融体系。

为什么要建立绿色金融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表示,所谓体系意识,就是说要用多种金融的工具和手段来推动绿色投资,这个“多种”指的不光是绿色信贷,还要发展包括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市场,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等这些工具和手段来推动绿色投资和经济的绿色转型。

与此同时,不光要有抑制污染型投资的政策和激励机制,更要有激励绿色金融的政策。

过去很多绿色金融的政策和规定还是限制性的,对“两高一剩”的很多产业不给予贷款,但是用于激励和鼓励绿色产业和绿色金融的政策不是很多。

但在此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绝大部分是对绿色投资的正向激励,包括财税、金融和法律。马骏表示,关于法律方面的工具,一个方面就是银行的法律责任。比如在美国,1980 年代的法案显示,如果银行贷款给污染企业,企业发生污染,受害者可以起诉银行。

这样做的主要好处在于能够提升银行对环境风险的关注度,让银行强化环境管理风险的机制和人才的培养。在欧洲、巴西、南非等地区和国家都采取了类似方案。

至于强制性的环境信息披露,马骏认为,中国金融学会的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已经极力向起草小组建议将这一条加入法律中去。“你要有信息,才能让金融市场知道哪些企业

表现是好的,有了这些信息以后,投资者才能投票,更多的资金投向绿色企业,把资金从污染型行业撤离出来。”

邵运州表示,绿色金融制度之间应该协同发展,因为绿色金融就应该是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的联动,打破行业之间的政策障碍,实行政策的协同。

比如,在保险公司承保检验,一定要有风险评估的报告。对于符合风险评估要求的企业才予以承保,或者用不同的定价来引导。在银行贷款的时候,把有无购买保险作为一项重要的因素,同时,在企业上市信息披露当中,也对环境风险状况进行披露,对投保的状况进行强制性的披露,这样才能实现绿色金融的一些联动,来使绿色金融体系发展得更好。

绿色保险在未来会越来越重要

目前,绿色保险主要还是关于环境污染风

险。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收入为 2 亿元左右,投保环境污染的企业全国不到 1 万家,与 30 多万家的企业数量相比,可见承保覆盖面之低,其中还不包括中小微企业。

值得关注的是,中小微企业是环境污染情况比较严峻的一个群体。

邵运州认为,目前环境污染责任险还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但是已经看到了一些积极变化。比如原来是政策宣导、政府引导企业投保,但是现在一些企业主动投保。这说明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在加强,侧面也反映环境违法的成本在提高。

《生态环境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除了信息披露之外,也推行强制环境污染保险制度。邵运州表示,在美国、欧洲等地方,对环境领域有很多强制规定。

美国的环境风险是全世界最高的,通过高额的对罚来达到企业注重环境保护的目的,但

这种方法在中国的推行可能不是完全具备条件。邵运州说,法律体系是有,但是在司法执行过程当中不是很理想。

为了改善目前的环境,推行强制的环境污染责任险在中国的发展环境和文化背景下是比较可行的路径。通过环境污染责任险,用固定的成本转嫁作为的风险,避免了企业之间竞争的差异,解决企业家的一些顾虑。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方面政策的出台,以及一些上市公司监管的指引,企业要发布社会责任报告、风险方面的信息,这些都会为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打下一个比较好的基础。

邵运州预测,绿色金融,包括绿色保险,在未来的企业发展中会越来越重要。“当所有的企业都有这个意识的时候,都把它作为金融的固定成本的时候,目前的局面就会得到很大的改变。”

(邵海鹏)